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 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80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披露。

###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拟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修改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尽快重新申报。

### 四、相关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本次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最新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